

#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务股东怎么办~公司破产债务怎么办-股识吧

## 一、股份公司破产后，股权怎么办呢?会给股民吗?

因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上市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而被实施特别处理的，公司股票在每个交易日上午交易。

1. 自法院发布受理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公告当日起，交易所对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股票实施停牌。

2. 公司应在收到法院有关法律文书的当日，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特别处理。

3. 上市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或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依法于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和解和整顿等重大情况并公告。

公司刊登上述公告当日，其股票停牌一天。

4. 上市公司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并且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经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交易所自法院发布公告的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5. 法院依法宣告上市公司破产的，自法院发布公告日起，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 二、有限公司破产了有债务怎么办？

企业破产后，在债务偿还前，要先从公司的财产中除去破产费用，剩余的财产再来偿还债务。

当企业破产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所有的费用时，可以按比例，优先偿还破产费用。

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

- 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二)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三)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四)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五)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六)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破产（英语：Bankruptcy），是一种宣告债务人无力偿付债务及其后的一连锁还款予债权人过程的法律程序。

是指当债务人的全部资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将债务人的全部资产供其平均受偿，从而使债务人免除不能清偿的其他债务。

破产多数情况下都指一种公司行为和经济行为。

但人们有时也习惯把个人或者公司停止继续经营亦叫做破产。

扩展资料：在法律上，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保护多数债权人和兼顾债务人的利益，而由法院对债务人的总财产进行分配的一种程序。

破产程序又称为概括执行或总执行，其目的在于一举解决所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清偿关系，因而它具有清算程序的性质。

参考资料：股票百科-破产

### 三、股份公司欠股东钱怎么办

什么叫股份公司？建议你先看下他的定义。

不是你想退出就可以退出的，必须要有人接收你的股权，你才能卖出。

公司是不能直接接收你的股权的。

公司就算注销了，你也没权利找别的股东赔，以为你是股东不是债权所有人。

只有债权所有人和优先股的股东才有这权利的。

。

### 四、企业倒闭谁批准，他的债务怎么办？

当公司倒闭了会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依照破产清偿顺序清偿债务。

- 1、破产费用、公益债务；
- 2、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3、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4、普通破产债权。

所以当得知企业倒闭了，应当立即采取行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比如及时向法院起诉并申请对公司资产进行财产保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后股东要还债吗？换多少？那有限责任公司呢

一、正常情况下不需要还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如下：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所以一般情况下股东不需要另外掏腰包为公司还债，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股份

责任公司。

二、特殊情况下需要承担责任在下面几种情况公司的债务会由股东来承担。

1：股东出资不实。

未实际出资，或是出资未达到股东依公司章程约定的比例。

2：股东抽逃资金。

有些股东在公司注册成立后，会将当初做为股本缴纳的出资抽回，使公司的资本客观上减少，违反了公司的资本不变的原则。

如果公司在诉讼中被要求承担相应债务责任，但公司无力履行，公司股东可能会遇到要求在抽逃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可能，就是说这时股东要代公司受过。

3：股东在公司未正式注册成立便以公司名义营业由此造成了债务或股东挪用了公司的财产支付个人费用或是有些股东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侵害债益。

扩展知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1、有限责任公司是属于“人资两合公司”其运作不仅是资本的结合，而且还是股东之间的信任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资合公司，是股东的资本结合，不基于股东间的信任关系。2、股权表现形式差异：有限责任公司里，权益总额不作等额划分，股东的股权是通过所认缴的出资额比例来表示，股东表决和偿债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而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数额较小、每一股金额相等股份，股东的表决权按认缴的出资额计算，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3、设立方式及流程差异：有限责任公司只能由发起人集资，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也不能发行股票，不能得上市。

设立流程为：订立公司章程——股东缴付出资——验资机构验资——设立登记；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可以使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方式外，还可以向社会公开筹集资金并上市融资，但设立流程比较复杂：订立公司章程——发起人认购股份和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验资——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登记。

4、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多于50人，保护了公司的封闭性；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2-200发起人，股东人数无限制，上市公司拥有上百万人的股民都是公司股东。

5、公司资本规模：除了上海自贸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取消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其余地区的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三万元。

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五百万元，上市公司五千万。

目前国务院已经开会要求全国推广取消最低注册资本制度。

6、组织机构设置规范化程度不同：有限公司比较简单、灵活，可以通过章程约定组织机构，可以只设董事、监事各一名，不设监事会、董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高，必须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而上市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基础上，还要聘用外部独立董事。

参考资料：法院公告网

## 六、公司破产债务怎么办

1、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时候，应当走法律规定的程序：先走清算程序，债权债务清楚完毕后，才能申请破产；

2、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注册资本为限对所有债权人承担债务；

3、股东应当履行交足注册资本的义务，以最终注册资本为限，不足部分，按照之前认缴或分红比例承担履行债务的义务。

## 七、企业倒闭谁批准，他的债务怎么办？

## 八、股份公司破产后，股权怎么办呢?会给股民吗?

因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上市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而被实施特别处理的，公司股票在每个交易日上午交易。

1. 自法院发布受理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公告当日起，交易所对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股票实施停牌。

2. 公司应在收到法院有关法律文书的当日，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特别处理。

3. 上市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或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依法于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和解和整顿等重大情况并公告。

公司刊登上述公告当日，其股票停牌一天。

4. 上市公司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并且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经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交易所自法院发布公告的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5. 法院依法宣告上市公司破产的，自法院发布公告日起，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 九、破产清算股东怎么解决债权问题

公司依法定程序进行注销，要成立清算组进行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如果经公告，在45天内，债权人没有申请债权视为自动放弃。

如果没有公告，没有进行清算，由股东来承担法律责任。

可以查工商档案，档案中应该有该单位债权债务承受人，否则工商部门不会核准注销的。

可以要求债权债务承受人承担责任。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务股东怎么办.pdf](#)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股票挂单有效多久》](#)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务股东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务股东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6090055.html>